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念慈女士

陳淑玲女士

陳穎欣女士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盧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李逢樂先生

羅少傑先生

陸何錦環女士  
曾慧平教授  
黃錦沛先生  
余冬梅女士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王佩芳女士 醫院管理局代表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秘書）

### 列席者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謝穎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1  
李穎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梁進曦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2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 1  
黎安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 2  
簡詠思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吳應勇先生 劉麗芳女士的手語翻譯員

### 因事缺席者

吳寶強先生  
游偉樂先生

## 會議內容

### **I.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 5/2017 號文件)**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表了《2017 年施政報告》，當中不少是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2. 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重點介紹有關的政策措施。副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建議政府的殘疾學生實習計劃擴展至惠及大學程度以下的學生；
- (b) 建議政府增加資源，為殘疾學生提供更多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至私營機構的實習工作機會；
- (c) 建議政府鼓勵大企業由上而下推動聘用殘疾人士，以履行社會責任；
- (d) 建議政府考慮以工代賑，向商界提供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誘因，以扶助希望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
- (e) 關注康復服務單位前線人手不足，建議當局就人口老齡化的長遠發展趨勢規劃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
- (f) 建議在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加入無障礙設施的概念；
- (g) 讚賞政府研究購置康復服務處所可行性的新措施對於不同類型康復服務的推展均有幫助，建議政府在落實有關的建議時諮詢業界意見；
- (h) 認同科技有助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讚賞政府成立基金以推廣樂齡科技產品應用的新措施。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聯繫業界集體採購樂齡科技產品以增加成本效益，亦須考慮使用樂齡科技的配套措施例如人手及安裝有關產品的面積需求等；
- (i) 建議委託神秘顧客巡查院舍，以協助社會福利署(「社署」)監管私營院舍；

- (j) 建議教育局增加師資培訓，加強為自閉症學童提供及早識別、介入及培訓服務，以助他們增強能力和減輕自閉症狀；
- (k) 建議由教育局牽頭，透過跨部門協作，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服務社區的機會及加強社區學院培訓，讓他們從中學階段開始認識殘疾的概念，培養他們服務弱勢社群，以致日後投身康復服務界別；及
- (l) 讚賞政府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並表示值得大力推廣。

3. 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康復專員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為殘疾學生推行的實習計劃的對象包括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以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生。因應實習名額目標即將倍增，當局樂意與康復界合作進一步擴闊招募範圍；
- (b) 社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安排「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到不同政府部門實習的名額於過去有未盡其用的情況，社署將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力加強宣傳招募；
- (c) 為促進商界聘用殘疾人士，政府會考慮加強現行的獎勵計劃，其中社署計劃在2018-19年度把就業見習津貼及工資補助金擴展至輔助就業服務，並計劃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
- (d) 為建築物進行大型翻新的工程須遵從現行法例的規定，當中包括無障礙設施的要求；
- (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為非政府機構統籌樂齡科技產品的採購事宜，社署亦會檢視應用樂齡科技對康復服務的設施明細表及人手資源的影響；
- (f) 就購置康復服務處所方面，社署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採取「由小到大、先易後難」的方式落實措施；及
- (g) 就私營院舍的質素及監管，社署於各區均設有服務質素小組定期到院舍巡查，小組成員包括家長組織代

表、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等。

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就與教育相關建議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教育局持續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三層課程（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將有近半數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已有逾四分之一的中學教師均曾接受最少30小時的相關訓練。今學年，教育局亦進一步為幼稚園教師開辦照顧幼稚園學生學習多樣性的課程，包括基礎及主題課程；
- (b) 現時學校必須設有學生支援小組，教育局亦會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中、小學增設一名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包括協助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學生活動以推廣共融文化；及
- (c) 不少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之間都有聯繫，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亦有合作，為學生舉辦合適的共融活動。

## II.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康復諮詢委員會 6/2017 號文件）

5. 主席認為制定新《方案》的三個策略方針既全面又具遠瞻性，擬定短、中、長期措施將有利《方案》靈活實踐，專責小組各項專題研究及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應可令是次檢討更完善。主席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會議文件。副主席和八位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贊成委聘顧問以協助制定新《方案》，期望顧問團隊能掌握各種殘疾類別對康復服務的不同需要；
- (b) 建議將協助殘疾人士獨立自主生活及整全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政策措施等課題納入新《方案》的研究範疇。

- (c) 在規劃人手及康復服務的處所時，可將眼光放遠至香港的鄰近地區，另有意見認為必須考慮服務使用者的意願及感受；
- (d) 建議新《方案》應把造口人士納入殘疾人士的定義；
- (e) 建議邀請專業人士(例如：建築、設計或工程專業)加入檢討工作小組及／或專責小組，以協助研究康復服務處所長遠規劃的課題；
- (f) 支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其中一項議程應包括消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負面標籤；
- (g) 因應前線護理人員人手緊絀，建議可研究考慮輸入外地受訓護理員以增加人手供應；及
- (h) 在公眾參與活動方面，有委員建議盡量安排於不同的時段，包括辦公及非辦公時段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及適當利用網上平台，讓不同持份者能參與檢討過程。

6. 康復專員感謝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並回應如下：

- (a) 制定新《方案》的策略方針包括協助殘疾人士獨立自主生活；
- (b) 鑑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有多元化需要，除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工作小組就殘疾人士的各類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長遠規劃以及相關的宏觀課題的研究外，勞福局會視乎需要邀請其他顧問、專業人士或組織協助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勞福局將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進行委聘顧問的工作；
- (c) 有關科技應用、人手供應、院舍規劃、康復服務設施、社區支援服務等課題，將交由檢討工作小組和顧問團隊跟進研究，並作出建議；及
- (d) 《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擬在2018年初展開。

### **III. 其他事項**

7.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11月